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權復業字第11200066781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者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」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者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」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。

董事長 張文貞